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电气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临时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9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其中，董事长徐海江、董事长郭长兴、董事李海永、独立董事毛志宏、独立董事王希庆、独立董事徐卫东以通讯形式参加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海涛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《修订对照表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